

《中論》全論論述架構

宗義總明中道實相，從中道發正觀，此正觀即中觀，能離一切邊見(此論總攝四組)。本論總有 27 品，前 25 品破大乘迷失明大乘觀行；後 2 品破小乘迷執辨小乘觀行。前 25 品中又分為二個單元，即世間有 17 品與出世間有 4 品；前世間可分三重，第一重從第 1 品至第 7 品，略破人法明大乘觀行；第二重從第 8 品至第 18 品，廣破人法辨大乘觀行；第三重從第 19 品至第 21 品，重破邪迷明中道實相；後 4 品明破出世間人法明大乘觀行。

第一 〈觀因緣品〉

全入諸法實相。

第二 〈觀去來品〉

動靜四儀觀諸法實相，發生正觀滅諸煩惱。

[結] 此二品總相說一切法畢竟空不可得

第三 〈觀六情品〉

身心常起煩惱，觀察此身本來寂滅，即是實相。又十二入攝一切法，若一切法空，不應談十二入；又眼見有去來，不應無；若無所見去來，應無能見之眼，今品觀無能見之眼即入實相。

第四 〈觀五陰品〉

上明界、入空，次明五蘊；又上六情為用，五陰為法體故，前破用，後破體。

第五 〈觀六種品〉

前六入、五陰意在破我，令我見息，法亦不留，針對五蘊由六大種所造，前五陰為四大加識大，此品為空大；又前五蘊明自性空、自相空，此明無外相，總合為一切法性相皆空寂；又四大圍空，識在其中，四大為識本，識為眾生本，以末顯前破，本昧故後破。

第六 〈觀染、染者品〉

情、陰除此身之有，種破身之無，有無既淨，身不可得，情陰除身之末，種除身之本，本末既盡，內外皆空，惑者若言無身，云何有心？有心必有身，《十地經》說：「三界一心作，心為六趣之本。」又見諸法生取相言「有」，取相煩惱，煩惱即染法，取相者即染者，今明煩惱本不生，故不與俱，今亦無滅，故無所斷。

第七 〈觀三相品〉

前品皆別相，今為有為法的通相，總別皆破，即一切法空；六情、五陰、六種破身相，染染者破心相，身心二相攝為「所相」，此三相破能相，破能所二相，眾相皆寂；又六種破空相，三相破有相，破空有二相，一切相空。

[結] 上七品略破人、法明大乘觀行

第八 〈觀作作者品〉

一切眾生無始以來謂有善、惡、無記人作善、惡、無記業，得福、不善、不動三報果，今檢無此三人造三業得三果，悟無生畢竟空，得解脫。(此宗旨通後十品)

第九 〈觀本住品〉

破人法體

第十 〈觀燃可燃品〉

破人法喻

第十一 〈觀本際品〉

破人法原

[小結] 以上 4 品第二重觀人法辨大乘觀行，列為正破人旁破法。

第十二 〈觀苦品〉

經言生死是苦，涅槃是樂；佛言三界皆苦，有苦即有生死，苦即生死，故不應言無苦、無眾生、無生死。此品宗旨，若實見有苦，即不可離苦，良由解苦無苦，方能離苦。

第十三 〈觀行品〉

上品觀苦，即破果，今觀行即破因，以眾生起於身、口、意三行，造三界果。佛言一切行皆虛妄取相，諸苦以行為本，今觀一切法皆是行不可得。

第十四 〈觀合品〉

上品「行」之由來，是因根、塵和合而來，故今破合和。今此論求一切「合和義無從，而不可得。

第十五 〈觀有無品〉

上品以來皆處處已破有無，是為散破，今此品廣破合集破。有無是諸見根本，障中道本，諸見根者，如因有無成斷常，因斷常生六十二見。故有無是諸見之根，若有無病生，眾病即生，有無若滅，諸患皆滅。障中道本者，今起有無成斷常，故障「中道」。

第十六 〈觀縛解品〉

對縛、解的見解不正確，例如人生生來就有原罪(縛)，信上帝得永生(解)；見有煩惱生死苦(縛)，修道斷惑方得解脫(縛)。見有縛解，即名為「縛」，檢縛解無從，乃得名「解」。

第十七 〈觀業品〉

前之縛解為人，有人我則能造業，有業就有果。今觀此業本性自空，不識第一義諦，則不知「業」如夢幻而有，亦迷「世諦」。

[小結] 此共 10 品第二重廣破人法明大乘觀行，文中分為前 4 品，正破人旁破法，後 6 品正破法旁破人。

第十八 〈觀法品〉

前品至此品為別觀「法」，今總觀「法」。前「法」皆主破「顛倒法」，今品觀「法」則是觀「諸法實相」。「實相」是迷悟之本，悟之則有三乘賢聖，故此品明得益。

[小結] 此品明得益

第十九 〈觀時品〉

前 17 品破迷情，顯「中道實相」，第 18 品「觀法」，迷執既破，「實相」即顯，故有三乘得益。此今品後第三重破迷情，重明「實相」，使未悟得曉。今品立之，例同觀法(前 17 品為別，觀「法」為總)，前品品品破「時」，今品總破「時」；又執三世時為有，今總求此「時」不可得，為破「時」品。

第二十 〈觀因果品〉

如〈觀法品〉，品品破因果，今品總說、總明、總破。「因果」是眾義之大宗，立信之根本，惑者多謬；又品品皆有申、破二義，求內外、大小性實因果皆悉無從，故名破「因果」；性實因果既除，始得辨「因緣因果」。既稱「因緣」，則「因果」宛然，而常寂滅，故因中發觀，則「戲論」斷也。

第二十一 〈觀成壞品〉

論初至因果品凡 20 門求人法不可得，此論宗義既成；又上來諸法多破內法，今品則破外法，如天地成壞，今明世界本無成，今亦不壞，吾淨土不壞，而眾見燒盡。又經中五輪世界成，三災世界壞，五陰和合眾生成，五陰散滅則眾生壞，乃至現見瓶、衣成壞，人死生成壞。現見有成壞，故起愛、見、煩惱、業苦，不得解脫。諸佛慈悲憐憫，明實無如此成壞。

又有「如來」則有「成壞」，又大小乘學人發心信佛求佛道，若識「佛」，則一切義成，若不識「佛」，則一切義不成。故須明辨「如來」義，今此宗明三佛，以「不住道」為「因」，故有「丈六化佛」；以「助道」為「因」，十地滿得於「報佛」；「証道」為「因」，得於「法佛」，今求「如來」並不可得，云「觀如來」品。

[小結] 此節共 3 品為第三重破邪迷重明中道實相。

第二十二 〈觀如來品〉

有出世間則有世間，惑者見世、出世二故，世間與出世間並成世間。不能離世間求出世間，今了達世間、出世間「無二」，方名「出世間」。欲令外人因世間悟出世間，故破「出世間」。破「世間」則有 21 品，破出世間則有 4 品。此為執出世間，亦是世間。上破「世間」，即是破「出世間」。「如來」為出世間至人，「涅槃」是出世間無上極法，故人、法一雙；「顛倒」即所破之邪惑，「四聖諦」是能破之正教，故邪、正一雙。世間、出世間不出人、法總攝一切。〈觀如來品〉明出世人空，次三品明出世法空。

又前有諸佛出世，故初觀「如來」；如來所以出世，為破眾生煩惱，故次觀「顛倒」；顛倒所以得破，由「四諦」教門，故觀「四諦」；雖說四諦，終歸一滅，故後明「涅槃」。又「如來」是出世至人，「顛倒」是如來所離，「四諦」是如來所觀，「涅槃」是如來所証。

第二十三 〈觀顛倒品〉

於如來身「非有非無」，而計「有、無」，即是「顛倒」。今明顛倒「不生」，即是「如來」。

第二十四 〈觀四諦品〉

認今實有「四諦」，便有世、出世。世為苦、集二諦；出世為滅、道二諦。今明觀「四諦」不可得，即為「非世非世間」，即是「中道」，因「中」發「觀」，「戲論」則「滅」。

第二十五 〈觀涅槃品〉

「四諦」終歸「一諦」，即「滅諦」，即「涅槃」。此「涅槃」為「無為常住」，稟四諦故生解，斷煩惱故得「涅槃」，故前觀「四諦」，後觀「涅槃」。又「四諦」平等，即是「涅槃」；既上明「四諦空」，即謂「空」是「涅槃」。今明四句並非涅槃，何得以「空」為涅槃?!又究竟涅槃，故最後此論談「涅槃」。

[小結] 上 4 品破出世人法明大乘觀行

第二十六 〈觀十二因緣品〉

佛說聲聞乘總攝二義，一示生死過患，二令斷惑得道。現今離開此根本，今品與下品令捨末歸「宗」，故正觀「十二因緣」，明「十二因緣不生不滅」。

第二十七 〈觀邪見品〉

從破「四緣」至「涅槃」，對「四緣」乃至「涅槃」不正確了解，皆是邪見。二乘空有望大乘皆是「邪見」，大乘法中明「諸法實相畢竟空義」，一切所有得皆是「邪見」。

[小結] 此二品破小乘迷執辨小乘觀行

[總立] 重明大乘觀行推功歸佛